附件3：

**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**

**会费缴纳管理办法**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会费的收支与管理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协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（第250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章程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单位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个人会员管理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会员会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协会收取的会费专款专用，全部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发展，定期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审查。

第四条 协会会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五条 单位会员会费标准如下：

1.会长、常务副会长、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000元；

2.常务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000元；

3.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5000元；

4.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000元。

第六条 会费按年度缴纳，会员应于每年的六月份前向协会缴纳当年度会费。

第七条 会员未及时足额缴纳会费的，协会应予以催交，催交3个月后仍未缴纳会费的，协会将限制其行使协会的会员权利，直至终止其会员资格。

第八条 单位会员连续足额缴纳会费的，其代表方可当选为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副会长等。

第九条 会员因未按时缴纳会费被终止会员资格，补交会费后方可重新办理入会手续。

第十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，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登记管理机关和主管单位的监督和审计。

第十一条 协会按照规定为会员出具由财政部门印（监）制的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3日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，自2018年4月13日起施行。原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会费缴纳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同时废止。